

##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总额：3000 万元人民币
-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累计担保金额为 37000 万元人民币
-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为保证其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财源支行申请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本公司拟为泰安银座该笔 3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泰安银座上述 3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经初步测算，截止本公告日，若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贷款全部放贷，相应担保贷款将达到 61000 万元（含本次会议担保，未剔除后续到期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之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泰安银座主要从事商品零售和批发业务。

法定代表人：张文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泰安市东岳大街 81 号；

注册资本：1432.90 万元，全部为本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经营范围：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冷冻（藏）食品销售；主食、热菜、肉制品、凉菜、糕点加工、销售；三类：隐形眼镜及护理用液经营；音

像制品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图书报刊零售；小包装食盐、小包装畜牧盐零售。纺织品、化妆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工艺美术品、家具、摩托车及配件、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批发、零售；金银制品的零售、维修、翻新；通讯器材销售；家用电器维修；钟表销售、维修、眼镜验配、销售、维修；奇石展销、场地租赁。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泰安银座总资产为 57738.41 万元，净资产为 24069.0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8.31%。

### 三、董事会意见

泰安银座为本公司子公司，在泰安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自开业以来，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资信较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以上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公司为泰安银座在泰安市商业银行灵山支行申请的 1500 万元、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东营分行西城支行申请的 6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均为一年，并承担连带责任；为威海宏图贸易有限公司以其项目土地在威海商业银行抵押贷款两笔共计 15000 万元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三年，并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贷款中泰安银座在泰安市商业银行灵山支行申请的 1500 万元贷款已偿还，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东营分行西城支行申请的 6000 万元贷款已停止办理，公司对应的贷款担保已解除；威海宏图贸易有限公司在威海商业银行的贷款已实际发生 12000 万元，其余贷款尚未发生。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公司为泰安银座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分行财源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交通银行泰安分行青年路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东营胜利农村合作银行申请的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均为一年，并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贷款中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东营胜利农村合作银行申请的 2000 万元贷款已停止办理，公司对应的贷款担保已解除；泰安银座在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分行财源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贷款已全额实际发生，其余贷款尚未发生。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公司为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滨州分行申请的 4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一年，并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本公告日，该笔贷款已全额实际发生。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公司为泰安银座在泰安市商业银行灵山支行申请的两笔分别为 5000 万元和 1500 万元、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济南纬二路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临沂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兰山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均为一年，并承担连带责任；为威海宏图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威海环翠支行申请的 4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三年，并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贷款中泰安银座在泰安市商业银行灵山支行申请的两笔分别为 5000 万元和 1500 万元、威海宏图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威海环翠支行申请的 4000 万元贷款均已全额实际发生，其余贷款尚未发生。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公司为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东营市西城支行申请的 6000 万元、临沂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均为一年，并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贷款中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东营市西城支行申请的 6000 万元已全额实际发生，其余贷款尚未发生。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公司为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东营市西城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泰安银座在泰安市商业银行灵山支行申请的 1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均为一年，并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贷款中泰安银座在泰安市商业银行灵山支行申请的 1500 万元贷款已全额实际发生，其余贷款尚未发生。

鉴于上述情况，不含本次会议担保金额，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37000 万元（全部系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 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28 日